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。

二、关于增加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 29.5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方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相互担保额度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赵立三

唐 炫

李 量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1年7月7日